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2-1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发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以下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修订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2年9月5日至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联系人:旭日、刘敏

5、电话:(0471)3350092

6、传真:(0471)3601621

7、邮编:010080

(七)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八)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

(九)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修订合同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9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9月10日

总提案数:7个(表决议案数为7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87	伊利投票	7	A股股东

2、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全体议案,以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一,2.02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二,依此类推;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申报股数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体议案	表示对全体议案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修订合同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3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拍卖方式竞得肇庆大旺土地使用权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2年8月31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肇国土资大旺拍字【2012】6号)。

2、本次拍卖成交地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用地净面积66,129.16平方米(折合99.19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5,955.00万元(伍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

3、2011年8月17日,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已拍卖取得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东面地段的地块,用地面积133,948.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11,900万元(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披露的2011-33号《对外投资公告》。

4、本次拍卖取得的地块,与2011年8月17日拍卖取得的地块位于同一位置,两块地块无缝衔接,项目总用地面积增加至200,077.94平方米(折合300.12亩),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大旺又一城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规模效应,提升项目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未来的预期收益。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1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与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肇国土资大旺拍字【2012】6号);本次土地出让人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受托人为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竞得人为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竞得人经竞价取得了拍卖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地块的基本情况:地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用地净面积66,129.16平方米(折合99.19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5,955.00万元(伍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土地价款。

2、本次竞买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出让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

地址:肇庆市高新区长旺商贸城A栋二楼

2、竞得人: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市场商品咨询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酒店经营管理、代办仓储、装载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各项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地址:肇庆市高新区大旺龙王庙大道翠景苑第7楼102号房

3、受托人: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

地址:肇庆市信安六路9号

公司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土地情况

地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用地净面积66,129.16平方米(折合99.19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容积率≤3.0;商业部分建筑密度≤50%,绿化率≥30%;住宅部分建筑密度≤35%,绿化率≥35%;建筑限高≤200米。

2、投资标的项目规划

本次拍卖取得的地块,与2011年8月17日拍卖取得的地块位于同一位置,两块地块无缝衔接,项目总用地面积增加至200,077.94平方米(折合300.12亩),将在大旺又一城项目的前期规划和现已进行的项目建设基础上,继续开发建设为城市综合体,以公司具有行业优势的商业物业经营为主。项目整体规划更改为:预计规划的商业面积为19.77万平方米,分别为酒店面积5万平方米、超市商场面积6.88万平方米、写字楼面积7.89万平方米;预计规划的公寓面积为11万余平方米。预期建成后年租金收入约1亿元。

3、项目进展

本项目进展顺利,超越原定进度。其中,超市的基建部分已于今年7月份封顶,计划明年对外开业;公寓预计年底完成基建封顶,明年可对外销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关于土地竞买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土地竞买的受托人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肇国土资大旺拍字【2012】6号),本次土地竞买情况如下:

出让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

受托人: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

竞得人: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于2012年8月31日10时,在肇庆市信安六路9号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易大厅对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竞得人在认真审阅有关拍卖文件并实地勘探交易地块的基础上,经公开竞价取得了拍卖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现对有关情况确定如下:

1、拍卖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

(2)用地净面积:66,129.16平方米(折合99.19亩)

(3)用地性质:商业、住宅

(4)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

(5)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5,955.00万元。

2、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成交地价款即出让价款,须在2012年9月30日前全部付清。成交地价款不包含受让土地的契税和交易服务费(契税按照成交地价款的3%收取),该两项费用由竞得人在申办用地手续前付清。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税费后,持相关凭证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大旺又一城项目符合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走出去"发展战略,可提高公司的发展速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提高可复制项目的储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前期开发、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取得的地块,与2011年8月17日拍卖取得的地块位于同一位置,两块地块无缝衔接,项目总用地面积增加至200,077.94平方米(折合300.12亩),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大旺又一城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规模效应,提升项目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未来的预期收益。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本次竞得土地的合法手续的取得及后续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工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21期》,约定:使用人民币636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惠州工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636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8月31日至2012年11月27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5、投资收益:

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预测收益率测算:产品拟投资10%-9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该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22%,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为3.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6、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7.2理财收益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保本但不保证收益,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3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7.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发生本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成立最低标准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7.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工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合作的信托公司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从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遭受损失。

7.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与惠州工行签订《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合同》、《工银理财共赢2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两份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和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理财产品和理财共赢2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7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6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34《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今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829,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9月0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9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09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01

咨询联系人:游虹　　咨询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电话:0755-8629988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2-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应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1345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3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4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4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4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德文　田云峰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田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1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相关地块竞拍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1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挂[2012]2012WG036号)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以挂牌竞价方式竞得编号为"2012WG03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15500.00万元。

该地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处于金富路与金富东路的交接点,紧邻东部快速路与莞樟路。该地块用地面积52964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不高于111224.4平方米(计容面积),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1,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高于30%,绿地率不低于30%。该地块土地用途:普通商品住房≥95%,商服用地≤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普通商品住房70年,商服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上海远大金属有限公司(暂定名),(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拟成立的新公司的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为:远大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8月24日,新公司取得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31日,新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114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被股东申请撤销案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撤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之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2年4月6日和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被股东申请撤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012)。

2012年9月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琼立一终字第98号《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被上诉人涉及的本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日-2012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7月20日和2012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865,1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5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164,7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00,4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8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6、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66,865,192股,同意66,832,1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06%;反对33,0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10、决议有效期